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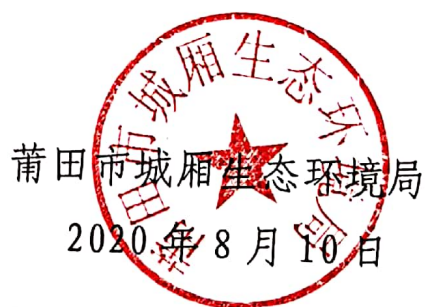
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局文件

莆城环〔2020〕72号

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城厢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大气与固废股、审批股、法制督查股、土生态股、区环境应急与信息中心、区环境监察大队：

现将《莆田市城厢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城厢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整治，根据生态环境部《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环办固体函〔2020〕270号）、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0〕19号）和市生态环境局《莆田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莆环保〔2020〕128号），结合我区情况及本单位职责，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整治，全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有效治理，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全过程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危废利用处置能力结构进一步优化、短板得到补齐；医废处置设施实现扩能提质，应对重大疫情的应急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企业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100%；重大涉危废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遏制。

二、整治范围

（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电子器件制造（C397）、皮革鞣制加工（C191）、合成革制造（C2925）、环境治理行业（N77）等重点行业企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企业）。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三) 生活垃圾填埋场；机械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涉爆粉尘重点企业。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完善危废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梳理本辖区危废产生和拥有危废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 2 类单位清单，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并纳入“省亲清固废环境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固废平台”），实行全覆盖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监管，指导企业严格落实规范化管理要求。

责任单位：大气与固废股

(二) 开展危废规范化环境管理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危废混堆混放、台账不清等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对定性不明的中间产物（产品）、副产物（品）等物料，督促企业开展固废（危废）鉴别，并落实相应管理要求；针对企业申报备案的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废弃危化品等危废管理计划，应要求企业稳定化预处理后方可通过备案并纳入危废管理，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责任单位：大气与固废股

组织对危废填埋场建设的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责任单位：土生态股

(三) 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环评质量抽查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抽查复核，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专家监管。采取



“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靶向执法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对“三同时”落实及自主验收执行情况检查。日常监管中，发现危废产生种类、数量以及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文件严重不一致的，应督促相关企业按现有危废和环评的法律法规等要求整改。

责任单位：审批股、环境执法大队牵头，大气与固废股配合

（四）严厉打击危废环境违法行为。加强与应急、公安等有关部门会商联动，以废弃危化品、医废、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为重点，持续打击危废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瞒报漏报、违规贮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危废，以及将废弃危化品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责任单位：法制督查股、环境执法大队牵头，大气与固废股配合

（五）强化部门之间沟通协作。工作中如发现重点行业企业、危化品生产单位、危废处置单位等未执行安全评价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存在安全、消防等其他方面问题，应及时将有关线索移交应急管理等部门，并告知企业主动向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各级要配合应急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推进危废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的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堵塞监管漏洞。

责任单位：区环境应急与信息中心、大气与固废股

（六）开展生活垃圾和涉爆粉尘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开展机械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涉爆粉尘重点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重点检查产生废铝、镁合金粉尘等企业的除尘设施运行情况；废铝、镁合金等涉爆粉尘的暂存、处置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是否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责任单位：大气与固废股、区环境执法大队、区环境应急与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时间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20年8月开始到2022年12月结束，具体划分为3个阶段。

（一）排查整治（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按照整治范围基本完成现场摸底排查，通过“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APP”及时填报排查整治情况。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和制度措施等“四个清单”，做到“一县一册，一企一档”，立行立改。2020年12月1日前，局大气与固废股将现场摸底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局。

（二）集中攻坚（2021年1月至12月）。通过专项攻坚，重难点问题基本整改到位。危废、医废处置设施补齐短板。危废等环境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进一步健全。2021年12月1日前，局大气与固废股将该年度工作进展情况，特别是问题整改情况及涉危废重点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抽查情况等报送市局。

（三）巩固提升（2022年1月至12月）。归纳分析共性问题，剖析原因、总结经验，完善危废环境管理制度，形成一批制



度成果，在全区交流推广。开展全面总结，评估专项整治提出的各项任务完成情况。2022年12月1日前，局大气与固废股将专项整治总结报告报送市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部署。要强化组织部署和统筹协调，明确排查对象（附件1），制定实施计划，明确责任主体，逐个企业逐个环节组织现场排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附件2），实行“挂单销号”，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压实主体责任。要结合宣传贯彻实施“新固废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环境专项执法等工作，强化企业守法经营、规范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抓早抓小抓实抓细抓好环境风险隐患问题自查整改。

（三）加强宣传报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强化生态云信息化应用，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

- 附件：1. 计划排查的涉危险废物企业清单
2. 危险废物专项整治问题整改台账
3. 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进展情况调度表



附件 1

计划排查的涉危险废物企业清单

序号	设区市	县(区、市)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所在的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主要产废类别	行业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合计											



危险废物专项整治问题整改台账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基 本情况	存在问 题的企 业	企业单 位类型	发现问题 时间	行政处 罚或追 究刑事 责任	设区市 (实验 区)	县(市 区)	整改任 务目标	整改 措施	当前整 改进展 情况	督促整 改责任 单位	责任 单位 联系 人	责任单 位联系 方式	备注



附件 3

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进展情况调度表

(20××年第×季度)

一、	工作总进度	计划排查企业总数(家)		已排查企业数(家)		工作总进度(%)	
二、	2020 年第三季度工作进度	计划排查企业数(家)		已排查企业数(家)		排查计划完成率(%)	
		排查发现问题数		已完成问题整改数		问题整改完成率(%)	
三、	2020 年第四季度工作进度	计划排查企业数(家)		已排查企业数(家)		排查计划完成率(%)	
		排查发现问题数		已完成问题整改数		问题整改完成率(%)	
四、	2021 年第一季度工作进度	计划排查企业数(家)		已排查企业数(家)		排查计划完成率(%)	
		排查发现问题数		已完成问题整改数		问题整改完成率(%)	
五、	2021 年第二季度工作进度	计划排查企业数(家)		已排查企业数(家)		排查计划完成率(%)	
		排查发现问题数		已完成问题整改数		问题整改完成率(%)	
六、	2021 年第三季度工作进度	计划排查企业数(家)		已排查企业数(家)		排查计划完成率(%)	
		排查发现问题数		已完成问题整改数		问题整改完成率(%)	
七、	2021 年第四季度工	计划排查企业数(家)		已排查企业数(家)		排查计划完成率(%)	



	作进度	排查发现问题数		已完成问题整改数		问题整改完成率(%)	
八、	2022 年第一季度工作进度	计划排查企业数(家)		已排查企业数(家)		排查计划完成率(%)	
		排查发现问题数		已完成问题整改数		问题整改完成率(%)	
九、	2022 年第二季度工作进度	计划排查企业数(家)		已排查企业数(家)		排查计划完成率(%)	
		排查发现问题数		已完成问题整改数		问题整改完成率(%)	
十、	2022 年第三季度工作进度	计划排查企业数(家)		已排查企业数(家)		排查计划完成率(%)	
		排查发现问题数		已完成问题整改数		问题整改完成率(%)	
十一、	2022 年第四季度工作进度	计划排查企业数(家)		已排查企业数(家)		排查计划完成率(%)	
		排查发现问题数		已完成问题整改数		问题整改完成率(%)	
十二、	附表	附表 3-1: 本季度排查企业清单(格式参照附件 1) 附表 3-2: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专项整治问题整改台账(格式参照附件 2)					

注: 本表主要用于现场排查整治工作情况调度; 本工作方案安排的其它专项工作结合工作推进情况另行开展专项调度。

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0 日印发

